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Rich Energy Finance (Holdings)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經審核業績

集團業績

謹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非常重大出售(「該等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申報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僅為供載入本公司就該等交易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而編製。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申報期間附有獨立核數師無保留意見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僅供識別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7,399	4,931
銷售成本		<u>(6,186)</u>	<u>(3,240)</u>
毛利		1,213	1,691
其他經營收入		2,134	639
分銷成本		(986)	(877)
行政費用		(46,381)	(17,840)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7,842)	(11,289)
財務成本	(4)	—	(391)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企業 部分權益之收益		—	9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應佔(虧損)/收益	(5)	(3,941)	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1,242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u>(598)</u>	<u>(56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76,401)	(16,461)
所得稅	(7)	<u>—</u>	<u>(1,844)</u>
期內虧損		<u><u>(76,401)</u></u>	<u><u>(18,305)</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6,248)	(18,305)
—少數股東權益		<u>(153)</u>	<u>—</u>
		<u><u>(76,401)</u></u>	<u><u>(18,305)</u></u>
每股虧損			
基本	(8)	<u><u>(2.09) 仙</u></u>	<u><u>(0.76) 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2	3,082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598
可供出售投資	(9)	496,364	140,020
收購物業已付訂金		10,104	10,10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已付訂金	(9(b))	—	100,000
		<u>511,530</u>	<u>253,804</u>
流動資產			
暫付款	(10)	—	7,838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已付訂金	(9(c)), (11)	3,283	3,0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已付訂金	(12)	23,647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5,254	2,50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4,497	6,3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2	7,0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224	24,937
		<u>82,067</u>	<u>51,69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049	2,871
稅項撥備		1,545	1,545
		<u>5,594</u>	<u>4,416</u>
流動資產淨值		<u>76,473</u>	<u>47,275</u>
		<u>588,003</u>	<u>301,07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37,408	31,443
儲備		550,595	269,57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588,003</u>	<u>301,022</u>
少數股東權益		—	57
		<u>588,003</u>	<u>301,0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6樓1606至07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已頒佈但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清盤產生之可沽售財務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之支出—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間影響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就下列各項已收及應收淨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	2,968	2,028
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	2,644	2,880
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	1,784	—
其他	3	23
	<u>7,399</u>	<u>4,931</u>

(a) 業務分類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現分為三個(二零零七年：兩個)營運部門。該三個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基本分類資料之基礎。本集團以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以及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		提供信用卡 防盜器材及 數碼網絡授權服務		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		其他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2,968</u>	<u>2,028</u>	<u>2,644</u>	<u>2,880</u>	<u>1,784</u>	<u>—</u>	<u>3</u>	<u>23</u>	<u>7,399</u>	<u>4,931</u>
分類業績	<u>11</u>	<u>(236)</u>	<u>(3,613)</u>	<u>(3,996)</u>	<u>29</u>	<u>—</u>	<u>(12)</u>	<u>(320)</u>	<u>(3,585)</u>	<u>(4,552)</u>
未分配企業開支									(68,277)	(23,124)
財務成本									—	(39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應佔 (虧損)/收益									(3,941)	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1,242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企業 部分權益之收益									—	920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598)	(5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u>(76,401)</u>	<u>(16,461)</u>
所得稅									—	(1,844)
期內虧損									<u><u>(76,401)</u></u>	<u><u>(18,30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提供金融 資訊服務		提供信用卡 防盜器材及 數碼網絡 授權服務		電子產品 及配件貿易		其他		總計	
	於三月 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610	848	17,374	29,894	1,784	-	14	40	23,782	30,782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598
可供出售投資									496,364	140,020
暫付款									-	7,83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已付訂金									23,647	100,00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已付訂金									3,283	3,0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46,521	23,257
總資產									<u>593,597</u>	<u>305,495</u>
負債										
分類負債	1,508	1,294	354	1,542	-	-	-	18	1,862	2,854
未分配企業負債									3,732	1,562
總負債									<u>5,594</u>	<u>4,4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		提供信用卡 防盜器材及 數碼網絡 授權服務		電子產品 及配件貿易		其他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476	54	483	166	-	-	-	-	959	220
未分配資本開支									2,340	428
									<u>3,299</u>	<u>648</u>
折舊	74	23	388	367	-	-	12	43	474	433
未分配折舊									410	371
									<u>884</u>	<u>804</u>
未分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7,842	11,289
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3)	16
									<u><u>(3)</u></u>	<u><u>1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按地區市場(不論服務來源)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對經營虧損之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對經營虧損之貢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6,022	4,078	(67,157)	(24,009)
中國	1,377	853	(4,705)	(3,667)
	<u>7,399</u>	<u>4,931</u>	<u>(71,862)</u>	<u>(27,676)</u>

按資產所在地之區域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增加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資本增加	
	於三月 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590,952	293,691	2,555	706
中國	2,645	11,804	744	360
	<u>593,597</u>	<u>305,495</u>	<u>3,299</u>	<u>1,066</u>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下列項目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票據	—	—
—銀行借貸	—	391
	<u>—</u>	<u>3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應佔(虧損)/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185	1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126)	(8)
	<u>(3,941)</u>	<u>10</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不包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7,979	5,164
其他員工成本	7,781	7,0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41	278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7,842	10,324
員工成本總額	<u>54,043</u>	<u>22,862</u>
核數師酬金	60	250
折舊	884	804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開支	1,916	1,860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不包括員工成本)	—	9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	16
股息收入	(18)	(16)
利息收入	(1,441)	(252)
匯兌收益	(59)	(368)
	<u>(3,941)</u>	<u>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包括：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1,844)
遞延稅項	—	—
	<u>—</u>	<u>(1,84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在香港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概無應課稅溢利，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均未作出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撥備。

期內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入報表之期內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u>(76,401)</u>	<u>(16,461)</u>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繳交之稅項	(13,370)	(2,880)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2,028	4,149
在稅務方面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8)	(39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67	888
在其他司法管轄地經營之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u>133</u>	<u>84</u>
期內之所得稅支出	<u>—</u>	<u>1,844</u>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6,2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30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56,215,465股(二零零七年：2,403,264,348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各期間止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可供出售投資

		於三月 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W-Phone, Inc. (「W-Phone」)	(a)	3,420	3,420
馬達加斯加石油國際 有限公司(「MPIL」)	(b)	487,741	140,020
Easy Link Card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 (「Easy Link Card」)	(c)	8,623	—
		499,784	143,44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a)	(3,420)	(3,420)
		<u>496,364</u>	<u>140,020</u>

附註：

- (a) W-Phone為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於W-Phone之非上市投資乃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因為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極廣，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 (b) MPIL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非上市投資指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Hopestar Group Limited及Dorson Group Limited於MPIL所持有之21%股權。MPIL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其中一名為本公司提名之人士。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主要或大部分擁有權乃由另一位投資者所擁有，因而本公司實際上無法對MPIL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於MPIL之投資列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藉收購Dormer Group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股本(其中99.66%乃以代價335,921,000港元向Udaya Holdings Limited(「Udaya」)收購，而0.34%以代價11,800,000港元向Luck Express Consultants Limited收購)，進一步增持MPIL之15%股權。代價總額347,721,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結付：(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之100,000,000港元訂金；(ii)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按每股0.57港元之公開價格發行之413,896,1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iii)現金11,800,000港元。據此，本集團在MPIL持有之實際權益由21%增至36%。儘管增持了MPIL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主要或大部分擁有權乃由另一位投資者擁有，本公司實際上無法對MPIL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於MPIL之投資繼續被列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b) (續)

就董事所深知，MPIL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就馬達加斯加共和國約20,100平方公里臨海地區(「2104區塊」)內進行石油及天然氣之開採及營運，與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Office Des Mines Nationales Et Des Industries Strategiques(「OMNIS」，即國家礦務及戰略工業管理局，英文譯名為「The National Office for Mining and Strategic Industries」)訂立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分享協議(「產品分享協議」)及與中油集團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外，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營運。

根據產品分享協議，MPIL擁有2104地塊之開採及營運權利，以及有權分享產品(或由此所得溢利)之45%至73%(實際百分比視乎2104地塊之每日原油生產速度而定，而2104區塊之每日生產原油桶數越多，MPIL可分享之溢利百分比越低)，為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起計最少25年。MPIL將負責安排2104區塊之油氣項目發展所需資本承擔、人力資源及設備，而OMNIS將有權享有基於根據產品分享協議先前同意之比例而作出之產品分享安排項下之利益。根據服務協議，BGP Inc.將向MPIL提供有關2104區塊之開採及數據收集、處理及分析服務。根據MPIL及賣方之管理層向本公司披露之資料，於結算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MPIL並無任何長期負債(根據產品分享協議及服務協議已產生及將產生之承擔、成本及開支除外)。

(c)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星光易辦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星光易辦事(香港)」)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約相當於3,000,000港元)收購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廣州易聯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廣州易聯」)全部註冊股本之10%。代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悉數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光易辦事(香港)訂立另一份協議，據此轉讓已付廣州易聯的訂金予其直接控股公司Easy Link Car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持有廣州易聯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Easy Link Card全部已發行股本10%之代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星光易辦事(香港)再出資5,623,000港元收購Easy Link Card另外9%股權。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完成。據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Easy Link Card之19%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暫付款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Templeton Global Limited (「Templeton Global」) 訂立購買潛在石油資產(「潛在石油資產」)之認購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獲授購買潛在石油資產之認購權利(「認購權」)。

潛在石油資產主要包括於Кей-Ай-Ойл Кызылорда (「KAOK」)，一家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60%權益。KAOK擁有位於哈薩克斯坦阿克糾賓洲之42.2平方公里之油田區域之100%勘探權及開採權，該油田估計之油儲量逾30,000,000桶。根據KAOK與哈薩克斯坦的國家能源及礦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所訂立之油田勘探及開採協議，為期最長9年。

本公司就認購權應付之代價為象徵式100美元(約相當於780港元)。本公司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期」)內向Templeton Global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認購權。於行使期內，本集團有權對潛在石油資產進行盡職審查。為確保本集團能迅速地審核及評估潛在石油資產之投資，本集團已向Templeton Global支付訂金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37,000港元)。倘本公司選擇不進行收購，Templeton Global將向本集團退回該訂金。

倘本集團選擇行使認購權，本公司向Templeton Global應付之購買價為相等於但不超過18,000,000美元之款項，可就現金及債務作出調整。

此外，亦就此交易委任獨立顧問(「顧問」)。就所提供服務支付代價1,000,000美元(「服務費」)。各訂約方已書面同意，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就收購潛在資產與Templeton Global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本集團將支付服務費；否則服務費將由Templeton Global支付。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能與Templeton Global就收購潛在石油資產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據此，Templeton Global已按本公司的指示將整筆暫付款7,837,000港元直接退還予顧問，以結付服務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已付訂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收購廣州易聯之10%股權支付約人民幣3,000,000元之訂金。收購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完成，而有關訂金已轉為可供出售投資，參見附註9(c)所載。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星光財經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7%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283,000港元)作為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訂金。

於本公告審批日期，本集團仍在辦理取得相關投資法定所有權之手續。

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訂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iple Win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iple Winner」)就建議收購持有蒙古煤資源之Mongol Oil Shale LLC之51%股權(「建議收購」)，與Guoye PRC Inc. (「Guoye」)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Guoye支付3,000,000美元(相當於23,647,000港元)現金之可退還訂金。

按載於框架協議之條款，倘Triple Winner與Guoye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建議收購訂立最終協議，框架協議將告失效，除Guoye須向Triple Winner不計利息退還3,000,000美元之已付訂金外，訂約各方對彼此再無其他責任。

由於Triple Winner與Guoye並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最終協議，而框架協議亦失效，因此，Triple Winner已著手追討已付予Guoye之訂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Guoye入稟高等法院，就違反框架協議向Triple Winner及本公司追討損害賠償。有關訴訟詳情載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天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 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60天	1,930	550
61-90天	67	510
超過90天	256	296
貿易應收賬款	2,253	1,35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511	2,656
	6,764	4,012
減：呆壞賬撥備	(1,510)	(1,510)
	<u>5,254</u>	<u>2,502</u>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之變動：

	於三月 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初／年初結餘	1,510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增加	—	1,510
期終／年終結餘	<u>1,510</u>	<u>1,510</u>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已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根據客戶過往信用記錄(例如曾否出現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當時市場狀況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相信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對已逾期但未有減值之結餘提撥減值準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於三月 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61-90天	67	510
超過90天	256	296
總計	<u>323</u>	<u>8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399,314,349	23,993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479,000,000	4,790
行使購股權	265,999,996	2,66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144,314,345	31,443
發行新股份用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a)	413,896,104	4,139
發行新股份(附註b)	181,800,000	1,818
行使購股權(附註c)	833,333	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740,843,782	37,40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普通股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按每股0.57港元之價格向賣方發行及配發413,896,1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為每股0.57港元，乃根據收購日期可得之公開價格釐定。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私人股份配售，按每股0.63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81,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以私人股份配售，按每股0.4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以總代價290,000港元按每股0.348港元之認購價行使833,333份購股權，因而發行833,33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發行之全部新普通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尚未作出撥備之有關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於三月 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獲授權及已訂約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351,000	255,742
	<u>351,000</u>	<u>255,742</u>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2,128	—
	<u>2,128</u>	<u>—</u>

(b)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經營租約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於三月 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61	1,55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432
	<u>1,361</u>	<u>1,985</u>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之租金。租約年期乃通過磋商釐定，介乎一至兩年不等。

(c) 有關共同控制企業之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經營租約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於三月 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33
	<u>—</u>	<u>133</u>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旗下一家共同控制企業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年期乃通過磋商釐定為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Guoye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案件編號：HCA 2008之364)，就違反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iple Winner(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本公司追討損失賠償連同利息及／或其他補償和費用。有關令狀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送達本公司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送達Triple Winner。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交回接納傳票確認後，本公司董事未見Guoye有任何進一步行動，而Triple Winner稍後亦將交回接納傳票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Guoye並無理據對本公司及Triple Winner興訟。因此，本公司及Triple Winner將採取適當行動奮力抗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Guoye之起訴能作出適當並有效之抗辯，故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損失撥備。

- (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Guoye之董事葉蘇丹丹女士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案件編號：HCA 2008之699)向本公司追討因違反合約而造成之損失賠償(金額有待評定)、利息及其他補償和費用。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提交抗辯書。本公司董事認為，葉蘇丹丹女士並無理據對本公司興訟，故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7,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4,930,000港元上升約50.1%，主要由於現有業務(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平穩增長，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初展開之新業務(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76,25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虧損18,310,000港元增加316.54%。導致虧損之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九個月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後確認股份支付開支約27,840,000港元，期內擴展業務產生之額外營運開支，及本公司於不同國家(包括蒙古、哈薩克及印尼)之新商機之行政費用增加。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DNA防盜服務、DNA移動電郵服務及財經資訊服務(星光好利市機)仍然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除該等業務之外，本集團繼續藉投資於馬達加斯加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以及在蒙古、哈薩克及印尼天然資源領域物色業務商機，將其業務範疇分散至天然資源開採行業。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展開一項新業務，即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此項新增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約1,780,000港元營業額，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4.11%。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財經資訊服務(星光好利市機)錄得營業額2,9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3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之40.11%。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DNA防盜服務及DNAPAY服務之營業額約有2,6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5.73%，較二零零七年同期錄得之2,880,000港元減少8.19%。儘管此業務部門之營業額輕微下跌，惟經營業績已從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4,000,000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3,610,000港元，收窄約9.58%。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為58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301,080,000港元增加95.30%。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合共3,740,843,782股普通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為15.72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9,57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5,22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4,94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銀行存款約6,92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自一般銀行融資屆滿時獲正式解除；而本集團亦將為數約1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一家附屬公司商業賬戶之保證(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6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之百分比)為零(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大部分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業務展望

DNA市場推廣服務乃透過網上短訊市場推廣系統推出，容許透過流動短訊大規模發送推廣訊息。本集團預期此項服務將產生穩定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以DNA技術啟動之DNA移動電郵服務已與和記環球電訊合作推出。鑑於移動電郵服務有龐大的潛在市場，本公司已舉行其他市場推廣活動，以鎖定大眾市場為目標，此項服務將配合移動電話用戶對移動電郵(不論有否啟動數據服務)與日俱增之需求。

本集團喜見財經資訊服務業亦有增長。本集團正透過採納最新技術重整整體服務種類，務求迎合瞬息萬變之市場。自從二零零七年四月推出功能加強之新軟件及服務以來，本集團之用戶量一直增加。自當時起，服務入門網站128128.com備受注目，且吸引龐大瀏覽量。除現有服務外，新服務計劃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推出，以低至中階層資訊服務用戶為目標對象，務求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此行業之市場份額。鑒於近期香港股票市場下滑，本公司正密切監察本業務之表現。

誠如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之公佈，本公司與Clear Smooth Investments Limited(「Clear Smooth」)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Mongol Oil Shale LLC之51%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000港元)。此項交易尚未完成，本公司正審閱從Clear Smooth接收之資料。

由於蒙古天然資源豐富，本集團將繼續在蒙古物色商機，亦正在印尼及其他非洲國家物色可為其股東產生價值之其他投資機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聘用29名及5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表現花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申報期間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有否遵守標準守則而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之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鄧景輝先生及戴忠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劉夢熊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金富先生、劉夢熊博士、譚威強先生、華宏驥先生、黃康龍先生及單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鄧景輝先生及戴忠誠先生。